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彥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文彥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，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之1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嗣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（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），經被告上訴，現在本院審理中。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3月9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衡諸被告經判處上開徒刑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通知

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